**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流程**

**自主选机购机。**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，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

**办理入户手续。**购机者购买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（拖拉机、收割机）要到鹿邑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机车入户手续，领取牌证。

**申请资料提交。**购机者持本人二代身份证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、发票、合格证、银行卡（折），到鹿邑县农机局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。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，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要先行办理牌证照。

**补贴对象确认。**对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购机者资格，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进行合规性确认。

**补贴机具核实**。由鹿邑县农机局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入户核实，务必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发票”。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，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及编号，并拍摄人、机合影照片。

**购机信息录入、公示。县**农机管理局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购机者信息，并进行公示。

**补贴资金申请**。公示无异意后，县农机管理部门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、补贴资金申请表、补贴机具发票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购机者开设的银行账户（卡、折）和所购机具。确认无误后，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。

**补贴资金兑付。**县财政部门对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帐户。

注：申请人提供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行政村证明信、购机发票、社保卡号、本人照片。

 鹿邑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

二0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**农机购置补贴职权清单**

1.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购置补贴政策确认购机补贴者的购机补贴资格。
2. 办理补贴手续，将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，原始资料收存入档。
3. 审核购机者资料，入户核实购机者购置机具情况，确认无误后，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意见。
4. 加强对经销商监督，核查其资格条件是否具备，补贴产品质量、售后服务、供货及投诉等承诺履行情况。
5. 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。
6. 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工作，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。